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4-05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7,795.16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19日期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已经达到披露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委托理财额度由12亿元调整为15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013、2024-026、2024-049、2024-057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的委托理财情况

（1）明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15.16	2.63%		2024.6.28-2027.6.28	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	5,490	3.19%		2022.1.25-2025.1.25	浮动收益	无			否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银理财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	11,790	2.5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银理财幸福99臻钱包理财	1,000	1.8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3号	1,500	2.7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厦门信托-慈宁长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195	预计为12个月	浮动收益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大额存单，为可转让的银行存款类 产品。

公司与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杭银理财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2.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发行上市优先股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不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资产：包括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与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杭银理财幸福99臻钱包理财，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公司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3号，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 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优先股；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产品仅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工具，且投资范围不超过5%。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厦门信托-慈宁长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信托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主要用于取得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满6个月后，可不定期不定额预分配。

2、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监督与风险控制。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与知名度较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谨慎决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3,554.04	253,723.77
负债总额	24,234.99	19,70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29,287.89	233,9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32	1,988.30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资金为自有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需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百货零售行业，收入均为现金收入，银行活期化理财可以灵活申赎。目前公司无大额经营性支出，以上理财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委托理财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本金及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粮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6,000.00	294.19	
2	中粮信托-福临汇萃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762.08	
3	中航天启22A088号基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340.17	
4	中融-岱远基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29.53	
5	爱建长盈精英-陕建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156.02	
6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	8,000.00	71.05	
7	中信信托·信智协同6M40期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40.40	
8	爱建-普睿鑫安2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937.56	117.94	2,062.44
9	中粮信托-悦享康盈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61.47	
10	陕国投·信诚22号高新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168.00	3,000.00
11	陕国投·绿城北京大兴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126.67	
12	渤海信托·2023浙悦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7,000.00	490.02	
13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期	5,000.00		115.56	5,000.00
14	陕国投·星石2301096号高新控股0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93.21	3,000.00
15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2期	5,000.00		125.28	5,000.00
16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3期	1,500.00			1,500.00
17	中粮信托·泓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18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4期	8,500.00		93.50	8,500.00
19	中粮信托·泓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20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5期	3,000.00			3,000.00
21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6期	5,000.00		5.63	5,000.00
22	厦门信托-慈宁长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6,000.00
23	券商理财产品	14,000.00	3,000.00	450.31	11,00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500.00	13,500.00	154.03	8,000.00
25	银行大额存单	42,786.85	22,000.00	868.54	20,786.85
26	银行理财产品	37,666.00	19,601.78	39.53	18,064.22
合计		223,952.85	116,039.34	6,203.13	107,913.5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8,280.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7.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913.5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86.49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作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系列企业重整的优选投资人，拟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忠旺集团铝主业资产等重整资产，公司拟作为产业投资人共同参与投资。具体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流港”）拟与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象屿方投资主体，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3亿元，其中，智慧物流港出资6.9亿元，持有16.0465%股权；由该合资公司与象屿集团引入的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收购忠旺集团铝主业资产设立的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忠旺集团”，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股权，成为新忠旺集团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累计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本次交易）以上，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核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忠旺集团重整债务风险、新忠旺集团生产经营风险和市场波动等方面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忠旺集团是行业领先的铝产品制造商，目前下设四大业务板块，其中：电解铝板块已建成投产电解铝合规产能75万吨，炭素产能50万吨；铝挤压板块已建成投产产能超100万吨；铝压延板块已建成投产产能180万吨；精深加工板块主要涉足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全铝家具等领域。2022年9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忠旺集团等16家企业的重整申请；2022年9月20日，经忠旺集团管理人申请，沈阳中院裁定忠旺集团等253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拟联合其他投资人作为重整投资人，投资忠旺集团铝主业资产等重整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供应链业务协同拟参与项目投资，具体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物流港与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象屿方投资主体，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3亿元，其中，智慧物流港出资6.9亿元，持有16.0465%股权；由该合资公司与象屿集团引入的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收购忠旺集团铝主业资产设立的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忠旺集团”，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股权，成为新忠旺集团控股股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累计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本次交易）以上，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

成立日期：1995-11-28

注册资本：177590.8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股东情况：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亿元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	3,315.88	874.90	4,904.98	9.95
2024年1-9月	3,365.55	905.82	3,325.46	9.56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关系：象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象屿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物流港拟与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象屿方投资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3亿元，其中，智慧物流港出资6.9亿元，持有16.0465%股权；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出资36.1亿元，持有83.9535%股权，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股东会任命产生，行使董事会的职权。合资公司不设监事。

（二）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标的为新忠旺集团，包括电解铝平台、铝加工平台（含铝压延、铝挤压、精深加工）等铝主业资产，具体如下：

类别	资产范围（以资产或股权形式收购）
电解铝平台	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加工平台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安徽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注：上表新忠旺集团资产范围涉及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新忠旺集团后续将象屿集团控股经营，可充分利用象屿集团资金、人才、管理、品牌等方面优势及象屿股份供应链服务优势，提高其在供应链管理体系、物流管理体系、先进制造业管理体系等核心竞争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控股股东一同投资新忠旺集团，通过发挥公司供应链服务优势，可有效带动公司铝产品制造业客户在供应链业务方面的合作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铝产业链的经营发展。同时，该项目后续完成资产整合，经营稳定后，有望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转让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转让事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部分资产（包括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象屿集团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7,365.34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厦门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为准。	《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象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子公司的转让价格以厦门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过渡期损益。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控股子公司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闲置资产（包括土地、设备、建筑物）转让给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18,106.5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厦门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为准。	《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七、风险提示

1. 重整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未申报债权人仍可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重整后的企业主张并行使权利。

应对措施：管理人预留部分偿债资源以应对将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债务。预留期限届满时，仍未申报或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预留期为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核心控制企业忠旺集团重整之日（即2022年9月2日）起3年。

2. 生产经营管理风险。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属于相对资本密集型、劳动密集型的重资本行业，且行业内竞争相对充分，因此要求较高精益管理能力。

应对措施：象屿集团已经调配内外部资源提前储备并搭建了具备丰富生产及管理经验的铝行业专家团队，后续将结合经营需求持续完善团队成员。同时，也将借助其他产业投资人在铝产业链的生产管理经验，在留用老忠旺已有精英团队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对老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冗余人员、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等降本增效措施，同时细化梳理未来整体经营规划，并根据市场需求及行情变化积极拓展下游客户并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

3.市场波动风险。新忠旺集团主要经营电解铝及铝加工业务，其中铝材加工产品采取“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政策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会导致新忠旺集团的产品竞争力减弱，影响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象屿集团设有专业研究团队，对宏观、行业、产品供需等进行研判，保障供销稳定，并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尽可能减少市场波动对新忠旺集团的经营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新忠旺集团资产范围涉及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100A0KXD
法定代表人	许多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9-30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和生阳极的生产、销售；碳粉、碳渣、编织袋、残极及石油焦锻后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100A305G
法定代表人	郭万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9-30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加工材的生产、销售；编织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751383936
法定代表人	王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6-16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武宁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225613800074
法定代表人	林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9-29
注册资本	2,06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游艇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604187670T
法定代表人	陈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1-18
注册资本	231,275万美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徐家村
经营范围	生产铝型材及制品、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镁合金材料、家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模具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QFAGE6P
法定代表人	齐文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8-17
注册资本	8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加工材、深加工制品的生产、销售；废旧铝灰、铝渣、碳粉、碳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0M2718
法定代表人	纪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9-1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麻路8号
经营范围	铝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废旧物资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580711668R
法定代表人	许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8-18
注册资本	7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加工材的生产、销售；废旧铝灰铝渣及编织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安徽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NRUA3N
法定代表人	纪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6-06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3号楼2层C205
经营范围	铝合金车体及零部件的制造、设计、研发和销售；铝合金制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584151426L
法定代表人	陈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10-08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忠旺路1号
经营范围	铝和铝合金加工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QD5M80P
法定代表人	许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1-27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经营范围	铝型材挤压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五金模具，冲压模具，压铸模具，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工装工具、金属结构件的制造、维修及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399387509E
法定代表人	纪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5-26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周三村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车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及通过e通宝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1941）。

2、适用投资者

本次费率优惠仅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对本基金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和通过e通宝对本基金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及标准

1、投资者通过“e通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2折优惠，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投资者通过工行直连、招行直连、农行直连、通联支付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优惠费率为0.60%，若产品原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投资者通过建行直连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8折优惠，若产品原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标准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		
			e通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	工行直连/招行直连/农行直连/通联支付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	建行直联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M＜100万	0.80%	0.16%	0.60%	0.64%
	100万≤M＜200万	0.50%	0.10%	0.50%	0.50%
	200万≤M＜500万	0.30%	0.06%	0.30%	0.3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

（1）标准申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调整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本基金业务手续费费率。

2、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海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原费率参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投资者充值e通宝相当于购买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

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泽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丰泽利率债A	中海丰泽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41	021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2,000,000	0.15%	养老金客户
2,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2,000,000	0.50%	非养老金客户
2,000,000≤M＜5,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赎回费率

中海丰泽利率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20%
30日≤N＜180日	0.10%
N≥180日	0.00%

中海丰泽利率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开通转换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0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1.0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1.00%)+100.00=99,109.9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1.00%)]×1.00%=990.10（元）

转入份额＝99,109.90/1.288=76,948.68（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6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2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00%)/(1+0.20%) =128,542.9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0%= 0.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00%)/(1+0.20%)]×0.20%=257.09（元）

转入份额＝128,542.91/1.088=118,146.0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11）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1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王立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管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